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黃小翠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rem7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10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及第2點修正規定1份
(27841577_10731010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及第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7)年10月23日本府第3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及第2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代理市長 許立明